

会计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专业（类）招生与培养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一流本科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（类）招生与培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，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，成员为各系、中心主任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专业分流工作的各个环节。

第三条 学院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学校要求，及时公布专业分流方案、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信息。

第二章 对象和依据

第四条 分流对象。高考录取为工商管理类（会计学院）的学生，以及大一下学期调整修读专业后转入的学生；国际项目方向班和会计学（荆楚卓越经管人才班）、双学位等创新项目不参与分流。分流专业选择的范围仅限于工商管理类（会计学院）中标注的相关专业，不得跨本专业类选其他专业。

第五条 专业发展。学院根据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，结合往届招生、就业和深造情况，动态制定每年的专业分流计划。

第六条 学生志愿。原则上，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，结合学习成绩，填报分流专业，每人填2个专业志愿，形成专业志愿序列。以下两个方面的专业分流计划数单列：

1. 母语为非汉语的新疆籍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，其专业分流计划数单列，按照各专业计划比例进行分配。

2. 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学生，其专业分流计划数单列，按照各专业计划指标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特别申请。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经本人提供规定的申请材料，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（方向）。

1. 确有专长（须提供论文、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），进入该专业教育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；

2. 专业分流前参军入伍、退役后复学的；

3.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。

第三章 时间和考核

第八条 时间安排。专业分流工作将在第三学期内完成。第1-4周，学院做好专业分流的前期工作，工作任务包括：宣传发动、接受咨询、上报专业接收计划等；第5-6周，组织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并公布各专业接受计划；第7-9周，学生选择专业（方向），学院同时受理；第10-12周，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第四学期开始专业教育。

第九条 考核内容。除特别申请外，应以学生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作为主要考核内容。

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；缓考的，以缓考成绩计入最终成绩。

第十条 专业类分流流程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学院根据本年度学生填报专业情况和相关专业的接受计划控制数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一轮专业分流程序，包含“特别申请”和“学业成绩”两个专业分流通道。其中，特别申请的指标不超过该专业分流计划数的3%。如果学业成绩分流通道即可满足志愿要求，则不能进入特别申请专业分流通道。

（二）特别申请专业分流通道

1. 接受特别申请材料。剔除学业成绩专业分流通道已经满足专业志愿的申请材料后，组织专家对剩余申请材料进行筛选，按照计划指标数的2倍确定确定面试入围名单。

2. 组织专家面试。在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通过面试对其综合素质进行专家打分。

3. 按照“总成绩 = 学业加权平均成绩×60% + 面试成绩×40%”公示总成绩，并最终确定优先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名单。

4. 各专业剩余指标按照学业成绩进行分流。

（三）学业成绩专业分流通道

1. 学院根据学生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，在相关专业接受计划控制数内，按照填报的2个专业志愿顺序，依次确定分流专业，公示分流名单。

2. 若加权平均成绩相同，则按绩点高低排序；若加权平均成绩和绩点都相同，则根据微积分（上、下）和大学英语（1、2）共4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。

3. 若所填报的2个志愿均无法满足，则调剂到有剩余指标的其他专业（方向）。

4. 少数民族和港澳台地区生源的学生指标单列，参照上述程序按照学业成绩进行专业分流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学生如果受到学校处分，在处分期的，取消其正常的成绩排序，放入专业类别末尾；若有多名学生受到学校处分，且都在处分期内的，按成绩高低排序进行专业分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自2020级本科开始实施。

会计学院
2021/10/09

会计学院专业分流“特别申请通道”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	民 族	
籍 贯		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
生源地		高考成绩		省内排名	
				大学绩点	
				年级排名	
第一志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计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计学（CPA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务管理（勾选一个志愿专业）				
所符合的特别申请条件					
<p>（1. 专长证明（简要文字描述，并提供论文、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作为申请表附件；2. 专业分流前参军入伍、退役后复学的经历，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。表格完成后，括号里面的提示文字请删除。）</p>					
个人陈述					
<p>（从对专业的个人理解、专业兴趣，以及个人特质与专业的匹配等方面阐述选择该专业的理由，1000字以内。表格完成后，括号里面的提示文字请删除。）</p>					

手写签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专家推荐意见

（副教授以上的会计、审计、财务领域的专家推荐意见，包括推荐人与学生的关系、对学生特质的评价等，500字以内。表格完成后，括号里面的提示文字请删除。）

专家签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专家姓名：_____工作单位：_____职称：_____专业领域：_____